

## 1. 公司資料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油榨製、提煉、混製、裝瓶、包裝及分銷以及相關業務。

##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土地及樓宇及一項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另有註明者除外。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應佔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要交易及集團內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所佔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新頒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對本集團產生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員工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對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轄下 詮釋委員會頒佈之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不計算折舊之資產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詮釋第4號	租賃—確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年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1、23、24、27、28、32、33、37、39號、39號(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轄下詮釋委員會頒佈之詮釋第21號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簡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呈列。

## 2.2. 新頒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以往年度，自用的租賃土地和樓宇以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和樓宇的租賃權益被分為租賃土地和樓宇。在租賃期末土地的擁有權預期不會轉給本集團，因此，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屬於經營租賃，並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而樓宇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初始以成本列賬，之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款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和樓宇兩部份之間進行分配時，則整項租賃付款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包括在土地和樓宇的成本中。

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對綜合損益表及累計虧損並無任何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額已重列，以反映對預付土地租賃款的重新分類。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以權益會計法處理。於採納容許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使用比例綜合法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時，本集團改變其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之會計政策，由權益會計法改為比例綜合法。該等於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性作出調整，並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項目逐項按比例確認計入共同控制企業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

此等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本年及去年之虧損並無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於以往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乃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之方式處理。當按組合基準之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時，虧絀之超出數額則於損益表內扣除。所有於其後之重估盈餘計入損益表，惟以以前扣除之虧絀為限。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因投資物業公平值改變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所產生年度之損益表內。將投資物業廢棄或出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廢棄或出售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已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過渡條文調整採納準則對期初累計虧損之影響，而並非重列比較金額以反映更早年度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追溯性變動。

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本年及去年的綜合損益表及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新頒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在以往年度，有關僱員(包括董事)獲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股份支付交易，在僱員行使該等購股權之前無需確認及計量，而在其行使時將所得款項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權工具(「以股權支付之交易」)，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工具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是對該等交易之成本之確認，以及就僱員購股權對股本作出相應之入賬。有關以股份支付交易之修訂會計政策，於下文附註2.5「主要會計準則概要」詳述。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新計量政策未有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授予僱員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並無影響。本集團已按照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於本年度損益表確認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成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影響於財務報表附註2.4概述。

本集團上年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而其影響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披露。

## 2.3 新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新訂及新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該等準則無須強制應用於此等財務報表。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新訂及新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儘管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惟預期將對本集團首次應用其於財務報表之期間構成影響。除另有說明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經修訂之準則將會影響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等方面之資料披露、本公司在資本方面之數據資料，以及在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及未能遵守有關規定之後果。

## 2.3 新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均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款額及(ii)初步確認之款額(以較高者為準)計量，並於適當時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累計攤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包含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要求。這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聲明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初步應用之期間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2.4 會計準則轉變之影響概要

### (a) 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虧損減少／(增加)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1號 港幣千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1號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236,815	—	261,348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 直接成本	—	(149,639)	—	(182,291)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 (包括折舊港幣947,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997,000元))	—	(16,242)	—	(13,9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	(58,548)	—	(53,974)
一般及行政費用	(222)	(8,126)	—	(8,154)
融資成本淨額	—	(750)	—	(339)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	(3,510)	—	(2,595)
除稅前虧損	(222)	—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會計準則轉變之影響概要(續)

### (b)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增加／(減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1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1號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029)	9,394	(58,400)	(16,433)	9,619
投資物業	—	—	—	58,400	—	—
預付土地租賃款	—	15,625	—	—	16,029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58,189)	—	—	(57,220)
存貨	—	—	42,912	—	—	51,657
應收賬項	—	—	57,030	—	—	51,3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04	2,824	—	404	3,0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980	—	—	4,297
<b>資產總值</b>	<b>—</b>	<b>—</b>	<b>55,951</b>	<b>—</b>	<b>—</b>	<b>62,763</b>
應付賬項	—	—	14,388	—	—	24,5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5,282	—	—	15,651
計息銀行貸款	—	—	25,338	—	—	21,697
應付稅項	—	—	243	—	—	214
遞延稅項負債	—	—	700	—	—	688
<b>負債總額</b>	<b>—</b>	<b>—</b>	<b>55,951</b>	<b>—</b>	<b>—</b>	<b>62,763</b>
<b>資產淨值</b>	<b>—</b>	<b>—</b>	<b>—</b>	<b>—</b>	<b>—</b>	<b>—</b>

### (c)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對股權餘額之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影響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減少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319)
增加累計虧損	319
<b>股權總額</b>	<b>—</b>

## 2.5.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藉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積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在本公司之損益表入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入賬。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按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而本集團與其他方於其中從事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以個別實體之身份營運，而本集團及其他方於當中擁有權益。

投資者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企業之年期及於解散公司時變賣資產之基準。合營企業之業務損益及盈餘資產之任何分派，均由投資者按其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條款分佔。

合營企業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企業，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於其已註冊資本擁有整體上不少於20%之權益，並處於可對合營企業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地位；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權益投資，若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於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持有少於20%權益，而於合營企業亦無共同控制權或並非處於可對合營企業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地位。

###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為受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任何合營者對其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於其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乃按比例綜合入賬，當中涉及按逐項基準，將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在綜合財務報表類似項目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續)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而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且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最初按成本，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收購人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差額衡量。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資產入賬。就收購聯營公司而言，任何未攤銷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其賬面值入賬，而非列為另行識別資產。

於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不予攤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入賬之商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不予攤銷。每年檢查商譽之減值情況，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有可能發生減值，須進行更為頻繁之檢查。

於收購日，收購之任何商譽分配予預計將從合併效益中獲取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來確定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倘商譽為某個現金產生單位之組成部份且為所出售之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業務組成部份，則在確定出售該業務之盈虧時，有關出售業務之商譽計入該業務之賬面金額內。在此情況下，所出售之商譽根據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進行計算。

### 過往在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在收購之年度以綜合股本儲備撇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之過渡性規定，該規定允許將有關商譽繼續在綜合股本儲備撇銷，並規定該等商譽於本集團出售全部或部份與商譽有關之業務時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在綜合損益表中不予確認。



## 2.5.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 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除了存貨、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則會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售價淨額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減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倘若資產以估值入賬，則會根據有關資產之會計政策將減值虧損入賬。

每個結算日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回收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假設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之資產減損(商譽除外)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損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入賬。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修理與維護費用等，一般均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倘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可引致因使用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帶來之預期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並可準確估計項目成本，則將該等支出资本化，以撥作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按估值列賬之若干物業經已採納香港會計師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段之過渡條款。因此，該等按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重估基準重估列賬之資產，於結算日並無按其類別再作重估。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成本或估值至其殘值計算。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約土地	按租約餘下年期
樓宇	2%-2.5%，如租約年期較短，則按租約年期撇銷
躉船、汽車、租約物業	
裝修、機器及設備	5%-2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每屆結算日予以複議，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不獲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出售經重估之資產時，就過往重估而需予變現之相關資產重估儲備，由儲備撥往保留溢利內，作為儲備之變動。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以獲得租賃收入及／或資本升值之土地及樓宇，其非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用作在日常業務中出售之用途。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於結算日之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所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年度之損益賬。

棄用或出售投資物業之盈虧在棄用或出售當年之損益賬中確認。

### 商標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按成本列值及於每年按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檢核作減值測試，該等商譽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 2.5.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 存貨

存貨乃根據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及有關採購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亦包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生產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直至完成及出售時之所有成本計算。

### 財務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賬款(視情況而定)。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以及就並非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之或可確定現金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用有效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盈虧計入該年度之損益表。

### 財務資產減值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類財務資產受損。

### 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損，資產之賬面價值與估算未來之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 財務資產減值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之財務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之財務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之財務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信貸風險特性之財務資產內，並對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

倘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及其減值虧損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回撥將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資產(或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負債於該負債之責任開釋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財務負債被另一項來自相同借貸人按實質不同條款之財務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實質修訂，該等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來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之差異於損益表內確認。

## 2.5.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已收代價之公平值減直接交易成本確認入賬。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及透過攤銷過程在溢利或虧損淨額中確認入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時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以前期間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之間產生之一切臨時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構成影響的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在應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可予動用的情況下，惟：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交易時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轉撥及應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為止。相反地，當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的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若干香港以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外匯變動儲備。出售香港以外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香港以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香港以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2.5.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續)

### 收入確認

倘收入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作出可靠計算，方會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i) 貨品銷售收入在貨品交付客戶時確認入賬；
- (ii) 管理、市場推廣、裝瓶、包裝及測試服務收益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入賬；
- (iii) 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就租約年期計算入賬；
- (iv) 專利權費在有關產品出售期間確認入賬；而
- (v) 利息收入，採用實質利率方法，以有關利率在財務工具之預計年內折現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至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

### 僱員福利

####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之代價(「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根據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型」)確定，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評定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續)

####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之過渡性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

#### 延續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合約以每個曆年為基準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各僱員尚未提取之有薪假期可轉撥至未來年度使用。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本年度預期該等僱員可結轉之有薪假期之未來開支計算應計款項。

####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為本集團服務的年期已符合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規定有關於終止僱用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服務年期。本集團須按僱傭條例中所述的特定情況向被終止僱用而又符合領取長期服務金之僱員支付該筆款項。

由於若干現有僱員為本集團服務的年期已符合僱傭條例規定有關於終止僱用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服務年期而按僱傭條例中所述的特定情況被終止僱用，因此可能給予僱員之未來長期服務金於結算日列作或然負債。由於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該筆可能性款項撥備。



## 2.5.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 僱員福利(續)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名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並已獲強積金計劃條例豁免之計劃(「豁免計劃」)，以供其合資格僱員參與。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依照各項計劃之規定繳納供款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各項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若僱員於獲得本集團作出之全數僱主供款前退出豁免計劃，則本集團可利用已沒收供款之有關數額以扣減日後須繼續作出之供款，至於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就此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國內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當地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計劃支付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有關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定作出供款時於損益表中支付。

###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引伸責任)且日後可能會流出資源以履行承擔，並能可靠估計所承擔之數額，則將撥備確認入賬。

倘若折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須履行承擔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逝產生之折現現值增額計入損益表列為融資成本。

### 經營租約

凡有關資產業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出租之物業乃列作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損益表內。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為土地租賃付款的土地使用權起初以成本列帳及其後用直線法以租賃期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準確地區分土地及建築物部份時，租賃付款全數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財務租賃計入土地及建築物成本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續)

### 關連人士

一方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如果：

- (a) 該方，直接或間接通過一位或多位中間機構：
  - (i) 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均受同一方的控制；
  - (ii) 持有本集團權益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擁有本集團共同控制權；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該方為上述(a)或(d)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
- (f) 該方為一實體被上述(d)及(e)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或上述(d)及(e)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該方為本集團的員工退休福利計劃或與本集團關連人士。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期限短(從購買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使用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 3. 主要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該等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 所得稅

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準備。

由未用滾存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作扣減的情況(即取得的可能性高於不可取得的可能性)下，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申報相聯體的未來財務表現加以判斷。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有有力之憑證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有可能會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若沒有足夠有力之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滾存稅項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值，將不足數記入收益表內。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食油及與食品相關業務。由於上述為本集團之唯一業務，故此並無呈報進一步之分析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以地域劃分之次要分類資料。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以客戶所在地而區分收益，而資產則以其所在地撥入不同分類。

	香港		中國內地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b>404,771</b>	389,887	<b>272,654</b>	309,787	<b>677,425</b>	699,674
分類資產	<b>327,570</b>	469,284	<b>328,581</b>	350,045	<b>656,151</b>	819,329
未分類資產					<b>6,271</b>	10,763
					<b>662,422</b>	830,092
本年度資本開支	<b>1,894</b>	2,331	<b>790</b>	548	<b>2,684</b>	2,87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租金、專利權費及實驗與測試費用收入之總額，但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銷售貨品及服務	<b>669,218</b>	686,464
專利權費	<b>5,305</b>	5,391
租金及其他收入	<b>2,902</b>	7,819
	<b>677,425</b>	699,67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集團經營溢利已計入：		
租金收入	2,395	6,309
減：開支	(671)	(2,355)
租金收入淨額	1,724	3,95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68	(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30)	452	—
並已扣除：		
出售存貨成本	502,587	526,6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110	(1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及薪酬	40,159	42,789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22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87	1,803
減：沒收供款*	(256)	(178)
	1,431	1,625
	41,812	44,414
折舊**	22,548	25,765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404	404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最低數額	4,394	1,047
核數師酬金	1,147	1,148

附註：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以減低日後對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計劃之供款之沒收供款達港幣4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76,000元)。

\*\* 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融資成本淨額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11,143	15,193
減：銀行利息收入	(233)	(272)
	<b>10,910</b>	<b>14,921</b>

## 8. 董事酬金

年內，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史習陶先生	250	200
黃宜弘博士	200	150
張永銳先生	200	150
	<b>650</b>	<b>500</b>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 8. 董事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袍金 港幣千元	薪資、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酬情花紅／	僱員 購股權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與表現 掛鈎花紅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國英先生	—	1,210	55	—	97	1,362	1,183
林鳳明女士	—	872	38	222	69	1,201	152
陳世安先生	—	500	—	—	26	526	1,037
廖志強先生	—	—	—	—	—	—	2,715
	—	2,582	93	222	192	3,089	5,087
非執行董事							
洪克協先生	—	660*	—	—	—	660	540*
洪昭儀女士	30	—	—	—	—	30	30
李栢榮先生	30	—	—	—	—	30	30
	60	660	—	—	—	720	600

\* 包括支付予一名董事擁有間接權益之管理公司之費用。

於結算日，若干董事擁有本公司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本年度所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價值在收益表扣除，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亦在上述董事酬金內披露。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酬金已計入上文附註8之三名董事(二零零四年：三名))之酬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3,781	5,973
酌情花紅／與表現掛鈎花紅	152	—
僱員購股權福利	222	—
退休金供款	226	288
	<b>4,381</b>	<b>6,261</b>

上述酬金分析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3	2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2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1
	<b>5</b>	<b>5</b>

##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出撥備。本集團在其他地區經營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所須繳納之稅項，乃按各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根據當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本集團		
即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開支	1,927	2,059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8)	(1,655)
	<b>1,919</b>	<b>404</b>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本年度開支	158	9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5)	6
	<b>133</b>	<b>96</b>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26	25	905
本年度稅項總開支	<b>2,077</b>	<b>1,405</b>



## 10. 稅項(續)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虧損以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7,908)	(10,355)
以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384)	(1,812)
於其他司法權區不同之稅率影響	(218)	754
毋須課稅收入	(15)	(9)
不予扣減稅項之開支	2	467
未確認稅項虧損	4,447	4,85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淨額	(33)	(1,649)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承前	(1,216)	(1,335)
其他	494	13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2,077	1,405

本集團已收到香港稅務局對本集團因專利權費收入而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評稅通知。本集團已就此作出反對。

## 1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5,17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794,000元)(附註29(b))。

## 12.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9,73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952,000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12,881,844股(二零零四年：409,199,822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兩個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此兩個年度均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租約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躉船、汽車、 租約物業 裝修、機器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二零零五年</b>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11,656	345,552	657,208
添置	—	2,399	2,399
出售	(1,004)	(2,543)	(3,547)
出售附屬公司	(73,329)	(45)	(73,374)
匯兌調整	1,718	2,322	4,04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041	347,685	586,72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9,381	191,652	281,033
本年度撥備	5,458	17,090	22,548
出售	(58)	(2,009)	(2,067)
出售附屬公司	(6,727)	(11)	(6,738)
匯兌調整	275	1,100	1,37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329	207,822	296,15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712	139,863	290,575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集團(續)

	租約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躉船、汽車、 租約物業 裝修、機器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11,410	345,549	656,959
添置	246	2,451	2,697
出售	—	(2,448)	(2,44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656	345,552	657,20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2,895	174,481	257,376
本年度撥備	6,486	19,279	25,765
出售	—	(2,108)	(2,10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381	191,652	281,03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275	153,900	376,175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現按比例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結餘已重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租約土地及樓宇按下列租期持有：

	香港， 按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專業估價 減累積折舊 及減值虧損 港幣千元	香港， 按原值減 累積折舊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按原值減 累積折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長期租約	—	—	4,622	4,622
中期租約	12,277	5,487	128,326	146,090
	12,277	5,487	132,948	150,712

倘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按原值減累積折舊入賬，則計入財務報表之價值約為港幣147,86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15,064,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合共約港幣176,96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35,647,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若干廠房及機器，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附註25(a))。

##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8,400	58,4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58,4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58,4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港幣58,4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附註25(a))。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先前申報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時重新分類	16,433	16,837
重列	16,433	16,837
本年度攤銷	(404)	(404)
匯兌調整	17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6,206	16,4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份	(404)	(404)
非即期部份	15,802	16,029

預付土地租賃款指根據中國內地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使用權之付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土地使用權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附註25(a))。

### 16. 商標

#### 本集團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22,659	122,477
添置	285	1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944	122,659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之商標並無限定可用期：

- (i) 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收購之商標歷史悠久，其中部份更可追溯至三十年代，並將繼續長期使用；及
- (ii) 本集團已動用及有意繼續動用龐大廣告及宣傳費用，以維持及提高商標及品牌之市值。而該等廣告及宣傳費用均於動用時自損益表扣除。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之商標進行估值，並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商標之市值超逾賬面值。據此，董事認為毋須進行任何減值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擁有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260,476	260,476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55,185	258,317
	515,661	518,793
減值撥備	(109,000)	(109,000)
	406,661	409,793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無固定還款期及不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所佔股份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Hop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合興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分銷食油
合興油廠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4,000,010元	100	食油裝瓶、 包裝及分銷
合興食油(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88,241,505元	100	投資控股

## 17. 擁有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所佔股份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合興食油採購有限公司 (前稱Hop Hing General Foods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採購食油
合興食油貿易(2000)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分銷食油
Hop Hing Oil Refinery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000元	100	食油提煉
Knigh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2元	100	持有物業
Lapidus (1985) Limited	香港	港幣12元	100	擁有躉船
Monitor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持有商標
番禺合興油脂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港幣75,000,000元	100	食油裝瓶、 包裝及分銷
番禺廣興容器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港幣50,000,000元	100	混製及分銷食油
平湖合興植物油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1,400,000美元	51	提煉食油
澤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10元	100	食油裝瓶、 包裝及分銷
Sino Food Products Compan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港幣10元	100	分銷食油
浙江合興油脂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1,400,000美元	61	提煉食油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股本合營公司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全外資企業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擁有附屬公司權益(續)

除Hop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會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均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份，而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 18. 擁有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24,646	24,646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26,071)	(26,071)
	(1,425)	(1,425)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 之詳情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佔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Omeron Profits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	暫無業務
Tepac Profits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	暫無業務

下表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摘錄自其管理賬目：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	49,301	49,301
負債	(9)	(9)
收入	—	—
虧損淨額	—	—



## 19. 擁有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之詳情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分潤	
長春食油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開曼群島/ 香港	50	50	50	食油、脂肪及 白乳油貿易及分銷
合興食油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香港	50	50	50	食油、脂肪及 白乳油貿易及分銷
南順食油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香港	50	50	50	食油、脂肪及 白乳油貿易及分銷
朗毅投資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香港	50	50	50	物業持有
長春食油(澳門) 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澳門幣1元 之普通股	澳門	50	50	50	食油、脂肪及 白乳油貿易及分銷

本集團間接持有於此等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擁有共同控制企業權益(續)

下表為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4,746	110,364
非流動資產	9,394	9,619
流動負債	(55,251)	(62,075)
非流動負債	(700)	(688)
資產淨值	58,189	57,220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36,815	261,348
成本及開支	(233,305)	(258,753)
除稅前溢利	3,510	2,595
稅項	(541)	(465)
除稅後溢利	2,969	2,130

##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製成品	16,658	18,515
在製品	302	652
原料	66,455	75,981
	83,415	95,148

於結算日，賬面值約港幣6,87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之若干存貨已抵押作為其他若干貸款之擔保(附註25(a))。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應收賬項

於結算日，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按到期日，並扣除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未到期及不足60日	79,202	69,764
超過60日	2,024	1,788
	<b>81,226</b>	71,552

本集團之產品以現金或掛賬基準出售，信貸期介乎7日至70日不等，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期，而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審閱。鑑於以上所述以及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分散於為數眾多之多類客戶，故本集團認為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賬項均免息。

本集團應收賬項內包括應收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款項港幣5,69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251,000元)，其信貸期與給予其他與本集團無關連之客戶之期限相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約港幣16,454,000元(二零零四年：無)已抵押以擔保若干銀行貸款(附註25(a))。

## 22. 已抵押現金存款

已抵押現金存款乃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之抵押。

## 23. 應付賬項

於結算日，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按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未到期及不足60日	37,376	43,304
60日以上	2,644	4,074
	<b>40,020</b>	47,37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應付賬項(續)

應付賬項為不計息，一般於介乎7日至60日之信貸期內清償。

本集團應付賬項內包括應付與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一名合營者有聯繫之若干公司款項港幣7,61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618,000元)，其信貸期與其他與本集團無關連之供應商所給予之期限相若。

## 24.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以本集團現金存款港幣1,22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444,000元)作為抵押(附註22)。

## 25. 計息銀行貸款

	平均年利率 %	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流動</b>				
銀行貸款－無抵押	4.2%	2006	<b>27,771</b>	24,505
銀行貸款－有抵押	6.1%	2006	<b>120,692</b>	44,774
			<b>148,463</b>	69,279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有抵押	5.2%	2007－2008	<b>8,000</b>	222,958
			<b>156,463</b>	292,237
<b>本集團</b>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即時			<b>148,463</b>	69,279
第二年			<b>5,000</b>	222,958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3,000</b>	—
			<b>156,463</b>	292,237

## 25. 計息銀行貸款(續)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列作預付土地租金)及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於結算日之總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16,206,000元及港幣176,960,000元)之法定押記(二零零四年：約港幣294,047,000元之投資物業、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及若干廠房及機器)；
  - (ii) 港幣6,870,000元之本集團存貨的浮動押記(二零零四年：無)；
  - (iii) 港幣16,454,000元之本集團應收賬項的浮動押記(二零零四年：無)；
  - (iv) 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港幣41,338,000元之公司擔保(二零零四年：港幣174,697,000元)；
  - (v) 本集團一高級行政人員向一銀行提供港幣5,616,000元之個人擔保(二零零四年：無)；及
  - (v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500,000元之若干本集團現金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 (b) 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均為人民幣貸款，所有其他銀行貸款均屬港元貸款。
- (c)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若干中國銀行貸款(「中國銀行貸款」)約港幣103,000,000元，分類作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長期負債，由本年末起計於一年內屆滿須予續期，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作流動負債。中國銀行貸款由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借取，以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若干物業、廠房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為抵押，而對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則並無追索權。

### 按利率之分拆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固定利率 港幣千元	浮動利率 港幣千元	固定利率 港幣千元	浮動利率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2,433	25,338	2,808	21,697
銀行貸款－有抵押	112,692	16,000	114,732	153,000

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遞延稅項

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重估物業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6,493	3,582	10,075
年內於收益表中扣除 (附註10)	682	—	682
撥回出售	—	(3,019)	(3,019)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0)	(2,755)	—	(2,75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0	563	4,983

### 遞延稅項資產

####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可用以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763
年內於收益表中計入 (附註10)	657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0)	(5,14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71

## 26.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總額 港幣千元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重估物業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5,588	3,582	9,170
年內於收益表中扣除(附註10)	905	—	90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6,493	3,582	10,075

### 遞延稅項資產

####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可用以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63

遞延稅項資產已按預期日後溢利來源就稅項虧損港幣35,83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1,500,000元)予以確認。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港幣48,47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9,873,000元)可以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之稅務虧損港幣65,10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7,269,000元)亦可以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惟以五年為限。由於此等虧損乃來自持續虧損之附屬公司，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未匯出盈利應付之稅項並無產生未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股本

### 股份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8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8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二零零四年：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80,000	80,000
120,000股(二零零四年：12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 (二零零四年：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93	93
	<b>80,093</b>	80,093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17,090,711股(二零零四年：409,252,938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二零零四年：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41,709	40,925
--	--------	--------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09,152,938	40,915	231,452	272,367
已行使之認股權證	100,000	10	17	2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09,252,938	40,925	231,469	272,394
已行使之購股權(附註a)	4,091,130	409	398	807
已行使之認股權證(附註b)	3,746,643	375	637	1,012
	7,837,773	784	1,035	1,819
股份發行開支	—	—	(240)	(24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090,711	41,709	232,264	273,973



## 27. 股本(續)

附註：

- (a) 2,045,565份及2,045,565份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已分別按每股港幣0.1834元及港幣0.2112元之認購價行使，因而發行4,091,13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以換取總現金代價港幣807,000元(未扣除開支)。
- (b) 因應本公司認股權證獲行使，3,745,853股及79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乃為收取現金而分別按每股港幣0.27元及港幣0.25元之認購價發行，所得總現金代價為港幣1,012,000元(未扣除開支)。

###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認股權證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82,598,968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全面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須發行額外82,598,968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28.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新規定。終止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後，不能再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效力，且在終止前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根據該計劃行使。

### (a) 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旨在向曾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在任全職僱員。該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並自該日起十年有效，惟已註銷或已修訂者除外。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惟不包括因行使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之股份。根據該計劃每位參與者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限於根據該計劃不時已發行及可供發行股份之25%。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可自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乃由董事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能少於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或多於十年到期。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購股權(續)

### (a) 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a)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平均收市價之80%及(b)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不附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b)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以及激勵有關人士為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更大貢獻。該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以及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人士。該計劃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並自該日起十年有效，惟已註銷或已修訂者除外。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總限額」）。倘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有關股份超逾計劃總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包括在內。

在計劃總限額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因行使根據更新限額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須：(i)由董事釐定；(ii)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12個月屆滿起（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短期間）開始；及(iii)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或多於十年到期。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必須自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根據該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i)股份於參與者獲提呈授出建議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建議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 28. 購股權(續)

### (b)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不附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該等計劃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行使				於授出 日期	緊接 行使日期之前	於 行使日期
<b>董事</b>										
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										
洪克協	4,752,105	-	-	4,752,105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	-
史習陶	2,045,565	-	-	2,045,565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0.1834	0.230	-	-
洪昭儀	2,045,565	-	-	2,045,565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	-
李栢榮	2,376,052	-	-	2,376,052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	-
黃國英	4,091,130	-	-	4,091,13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	-
黃宜弘	2,045,565	-	(2,045,565)	-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2112	0.280	0.235	0.230
張永銳	2,045,565	-	(2,045,565)	-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0.300	0.300
	<u>19,401,547</u>	<u>-</u>	<u>(4,091,130)</u>	<u>15,310,417</u>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林鳳明	-	2,064,993	-	2,064,993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0.2860	0.280	-	-

\*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開始為止。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予調整。

\*\*\* 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的價格為於指定日期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購股權(續)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港幣222,000元。

年內以股份支付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式作出估計，計及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模式的輸入項目。

預期波幅(%)	55.3
以往波幅(%)	55.3
無風險利率(%)	2.0
購股權預計(年期)	10
股價加權平均數(港元)	0.2624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乃按過往三年的數據計算，但未必可作為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的指標。預期波幅反映以往波幅作為將來趨勢指標的假設，而此假設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值之時，並無計及授出的購股權的其他項目。

於結算日，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分別有15,310,417份及2,064,993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4.2%。按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全數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17,375,410股普通股，及額外股本約港幣1,737,000元及股份溢價賬約港幣1,661,000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 29.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當中變動於財務報表第30頁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列。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31,452	231,383	—	(83,135)	379,700
發行股份 (附註27)	17	—	—	—	17
年度虧損淨額	—	—	—	(11,794)	(11,79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存	231,469	231,383	—	(94,929)	367,923
發行股份 (附註27)	795	—	—	—	795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222	—	222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5,170)	(5,17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232,264	231,383	222	(100,099)	363,770

由於本集團進行重組，本公司繳入盈餘於一九九零年上升，繳入盈餘為根據重組計劃配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及當時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之差額，扣除其後有關之分派。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若干情況可向股東分派繳入盈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予股份之儲備總額(包括本公司累計虧損)，為數達港幣131,28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6,454,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以下各項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636	—
投資物業	58,400	—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39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1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0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83)	—
計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120,000)	—
	5,351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52	—
	5,803	—
支付方式：		
現金	5,803	—
就出售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5,803	—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1,103)	—
	4,700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興油廠有限公司與一家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有關聯之公司Merry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Merry Capital」) 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出售本公司當時一家全資附屬公司Express Associates Limited (「EAL」) 12股股份 (「銷售股份」)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域德有限公司 (「域德」)，以獲取現金代價港幣5,800,000元 (「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出售事項後，EAL停止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EAL及域德於年內營業額貢獻港幣5,595,000元及除稅後溢利貢獻港幣273,000元。

## 31.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物業之租期一般為1至8年不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須支付之租金最低數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一年內	3,944	3,20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995	10,219
五年後	—	3,105
	<b>10,939</b>	<b>16,533</b>

##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	1,438	1,434
已批准但未訂約	1,399	1,097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或然負債

### 本集團

- (a) 於結算日，35名(二零零四年：33名)僱員已完成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服務年期，符合離職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資格。本集團只在僱員離職時符合僱傭條例所列明之條件，方須支付該等款項。倘若所有該等僱員離職時均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負債將約為港幣43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96,000元)。由於上述負債不大可能出現資源大量流出，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就此款項作出任何撥備。
- (b) 於結算日，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所獲銀行信貸而承擔之或然負債為港幣25,33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1,697,000元)。

### 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所獲銀行信貸而承擔之或然負債合共港幣41,33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4,697,000元)。



##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財務報表內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與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之交易*：			
銷售貨品	(i)	63,771	35,853
購買貨品／服務	(ii)	680	52
生產及提煉食油收入	(iii)	45,750	32,753
專利權費收入	(iv)	10,610	10,783
物業租金及油庫之收入	(v)	4,694	8,288
其他與物業相關之收入	(vi)	790	2,393
管理及推廣費用之收入	(vii)	2,000	2,000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聯之公司進行之交易：			
銷售貨品	(i)	1,971	997
租金收入	(viii)	828	2,076
租金支出	(ix)	2,244	—
出售附屬公司所收取之代價	(x)	5,803	—
與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間接權益之 一家公司進行之交易：			
管理費開支	(xi)	660	540

\* 本集團在其綜合損益表內已按比例綜合與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之交易的50%。

附註：

- (i) 銷售貨品之價格與本集團向本集團其他非關連客戶收取之價格相若。
- (ii) 購買貨品／服務之價格與本集團其他非關連供應商／供應商收取之價格相若。
- (iii) 生產及提煉食油收入乃按與共同控制企業所訂立之協議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與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收取之費用相若。
- (iv) 根據本集團與共同控制企業訂立之商標特許權協議，就使用商標收取之專利權費乃按雙方不時就共同控制企業在香港及澳門出售特許權產品總銷售價值所協定百分比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附註：(續)

- (v) 物業租金收入乃來自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物業及躉船之租金收入。物業租金收入乃參照相關行業慣例及公開市場租金收取，並會定期檢討。
- (vi) 其他與物業相關收入包括空調收費及物業管理費，該等費用乃按管理物業及提供空調服務之成本收取。
- (vii) 管理費用收入乃按提供有關服務之成本收取。
- (viii) 租金收入乃參照公開市場租金釐定，並根據相關租賃協議之條款檢討。
- (ix) 租金支出乃參照公開市場租金支付，並受相關租賃協議之條款所規限。
- (x) 出售代價乃基於本集團與Merry Capital之間的磋商而釐定。有關交易詳情概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
- (xi) 管理費開支指一名本公司董事透過其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及該公司的員工提供之服務而獲支付之款項。

與跟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聯之公司進行之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其他詳情列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b) 尚未償還有關連人士的結餘：

- (i) 有關本集團於結算日與其共同控制企業的貿易結餘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ii) 本集團的共同控制企業應付但未付與其另一名合營方相關的若干公司的結餘以及該等資料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2,675	4,864
退職後福利	192	2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22	—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酬金總額	3,089	5,087

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短期存款及現金。本集團有其他各類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因其營運而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

與本集團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信貸風險，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向商業銀行獲取的現有銀行信貸主要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實施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且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及人民幣與美元的波幅受中國政府所控制，故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且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 信貸風險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希望獲授信用期的客戶均須遵從信貸查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由於實施有關政策，本集團能夠維持其壞賬在合理水平。

## 36. 比較金額

如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所詳述，由於在現年度採納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的若干項目及結餘的會計處理及呈報方式經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的規定。因此，本集團已作出期初結餘調整，並將若干比較金額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及會計處理方式。

## 37. 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核准及授權發行。